

联合承租合同(精选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联合承租合同篇一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_____

居间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权属：_____

其他条件：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作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 (一) 应出示身份证_____等真实的身分资格证明；
- (二) 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 (三) 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 (四) 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 (一) 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 (四) 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五) 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七) 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八)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第七条费用与佣金

(一) 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性交纳看房费用_____元，可看房_____次。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二) 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 % 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口；支票口；_____。

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三）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居间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下述费用的，应当如实列明，并出具相关票据，做出合理解释。

第八条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

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

（六）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依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付出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依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

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_____居间人（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签约代表：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合同签订地点：_____

联合承租合同篇二

出租方：（车位所有权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车位租用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着甲乙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本小区负一层，小区物管部自编车位号 车位出租 给乙方作停车使用。

第二条 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共 个月/年，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本小区负一层号 车位出租给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后本协议自动废除。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缴纳期限。

甲乙双方议定月/年租金 元。乙方需月/年租用车位，应按月/年一次性缴纳给甲方车位租用费，先付款后使用，甲方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收到乙方车位租用费月/年元整。

第四条 租金付款币种及付款方式。

甲方不接受乙方转账付款，乙方应以人民币现金交付给甲方车位租用费。

第五条 车辆进出小区卡证。

甲方将车辆进出小区卡证及车位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车辆进出卡证期限内 如卡证损坏、丢失，必须及时告知甲方进行补办卡证，补办卡证所发生的工本费由乙方全额支付。

第六条 车辆进出小区卡证押金。

甲方必须收取乙方租用的车辆进出小区卡证押金 元整。乙方不租用车位时退回甲方的卡证，甲方将卡证押金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全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签字)： 乙 方(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联合承租合同篇三

一、按照合同的规定收取租金。

二、有权决定在租赁期满后是否继续出租。

三、可以决定是否允许承租人将租赁物转租。

四、因承租人的过错造成租赁物损坏的，有权责成承租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五、承租人违反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提前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权利。如果因此而造成出租人的损失，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赔偿。

1、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2、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出租人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1、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将承租的租赁物转租、转让、转借或是与他人调换使用；

3、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

4、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

5、故意损坏承租的租赁物；

6、法律、法规规定要以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的其他行为。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 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

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使用权

按合同约定，承租人有权占有、使用租赁物；

对出租人违约(没按约定提供租赁物)行为，或因违约所造成损失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偿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发生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时，承租人的合同权利对新的租赁物所有人依然有效。承租人因工作需要，并事先取得出租人的同意，在租赁期内，可以将租赁物转给第三人承租或转让给第三人使用。

承租人的义务主要有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租金或延期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承租人应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无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由当事人事后达成补充协议来确定；如不能达成协议的，按合同的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根据租赁物的性质所确定的方法使用。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因属于正常损耗，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承租人不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实为承租人违约，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承租人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妥善保管租赁物，未尽妥善保管义务，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和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和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在租赁关系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1) 租赁物有修理、防止危害的必要；

(2) 其他依诚实信用原则应该通知的事由。承租人怠于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时救济而受到损害的，承租人应负赔偿责任。

联合承租合同篇四

承租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如下：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年零____月，出租方应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房屋（以下简称“出租房屋”）交付给承租方使用，并有权在合同期满后将出租房屋收回。

第三条 租金及其缴纳

双方约定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元，由承租人在每月5号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出租人预交下一个月的租金。每逾期一日，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承担逾期部分租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四条 押租

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五日内向出租方交付相当于2个月租金的房屋押租，该等押租在合同期满、出租房屋有关设施完好或非因承租方原因损坏时，由出租方在五日内将本金退还给承租方。

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社会公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的。

第六条 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

修缮房屋是出租方的义务。出租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施应每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方的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出租方维修房屋时，承租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方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方协商解决。经出租方同意，由承租方承担的修缮费用可用于冲抵租金或由出租方分期偿还。

第七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人继续有效；
2. 出租方出售出租房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 合同期限届满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时，如果承租方一时确实无法找到其他房屋，出租方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如承租方逾期拒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出租方继续出租该房屋的，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能按本合同前述条款的规定向承租方交付合理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承租方____元。
2. 出租方不能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负责赔偿承租方____元。
3. 出租方未按时（或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的，应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如因此给承租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务损失的，应负责赔偿损失。
4. 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如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损的，还应负责赔偿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件

出租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毁损或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公章）_____ 承租方：（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合承租合同篇五

出租人：

身份证号：

电话：

通讯地址：

承租人：

身份证号：

电话：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出租物业

地点：

面积：

2：租金

2.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元整。

2.2：租金每_____个月付一次。具体付款日期：前支付，以甲方收到为准。

2.3：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_____%支付滞纳金，欠交租金超过_____天，视同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2.4：乙方如提前解约，已多付的房租不予退回。

2.5：租金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支付，甲方出具收取凭证。

3：押金

3.1：签约时，承租人须支付房屋押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该押金不得冲抵房租。

3.2：在合同到期或解约后，甲方在乙方不拖欠任何费用和保持室内设施完好的情况下即返还押金。

4：租期

4.1：乙方租用该房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超过该租期，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4.2：在租赁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中途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

4.3: 本合同期满时, 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但须提前_____天给予甲方书面通知, 取得甲方的同意, 并签订续租合同。甲方亦须在_____天前通知乙方是否变动租金。

4.4: 因洪水、地震、或政府拆迁、征用等不可抗力原因, 造成双方不得不中止合同, 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天数计算房租。

4.5: 在租赁期间, 甲方的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 乙方有权继续主张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及第三方不能损害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租赁条件

5.1: 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用作公司或代表处的注册地址。

5.2: 乙方不得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违反中国法律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 否则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房屋。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出租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抵押或与他人调剂交换使用,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乙方及第三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出租房, 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5.4: 乙方应按时支付因租用该出租房屋而产生的有关费用, 包括: 水费、电费、煤气费、暖气费、存车费、电话费和有线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治安管理费、税金等费用。如经甲方催促, 乙方仍欠交费用, 超过七天,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5.5: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出租房屋及其内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 乙方应及时联络管理机构进行维修, 并负担有关维修费用。若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 甲方有权代

为维修，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非人为的火灾等，自然损耗或乙方以外的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有关费用。

5.6: 租赁期内，乙方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或增加水电，消防等设施，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由甲方执行监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解约时，乙方不能移走自行添加的结构性设施，甲方亦不必对上述添加设施进行补偿。如损坏原有之设施，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5.7: 租用房屋之内部卫生，设施保养、维护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及通道作任何用途。

5.8: 乙方在付清押金，首期租金后即可入砖

5.9: 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上述出租房屋停水，停电或出现其他故障，甲方有义务敦促并协助有关部门抢修，使之尽快得以恢复。

5.10: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及防火工作，不得在房屋内，外存储或排放有害，腐蚀性或污臭物质，严禁以任何形式存储易燃，易爆品。

5.11: 乙方须负责好自己带来的财物，妥善保管，如有意外，甲方可协助调查，但不负责赔偿。

5.12: 租赁期满，若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乙方应于租期届满时或之前迁离出租房屋并将钥匙及房屋按租用时之状况归还甲方。若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归还出租房屋，则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出租房屋并另行处理。

5.13: 在双方合同期间或解除合同后，乙方与第三方的任何纠纷都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解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如不足，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公

司及本合同个人追讨。

6: 其它条件

6.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6.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见证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签章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日期:

联合承租合同篇六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一、出租的房屋

出租方将坐落在 房屋租给承租方使用(房屋面积为 平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年，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租金按照先交后用的原则，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一次付清
年 月至 年 月 年房屋租金 元整(元整)。

3.2 担保金在合同签订五日内交清，担保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一个月内，无违约责任和应承担出租方损失及欠费的，担保金退还。

3.3房款中包含物业管理费，水、电、暖气费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代收代交。

3.4在经营过程中人为发生的室内水、电、暖等设施的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维修。

四、出租方职责：

4. 出租方保证对其所出租的房屋拥有合法产权和独立的处分权，并且出租行为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4.2租赁期间出租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质量，如因质量问题对承租方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负责并承担直接损失。

4.3出租方应为承租方提供政府依法审查所需要的产权证明。

4.4出租方有权遵照法律法规要求、政府规定及社区意见，对所涉及的安全、环境、卫生、人员健康、计划生育、用工状况等内容进行监督与指导。

五、承租方职责：

5. 承租方必须按约定的履行时间交纳租金。

5.2承租方必须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经营必备的各种手续(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费用自理。

5.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建时，必须经过出租方的同意方可施工，其费用自理。承租方在三年租赁期内，将承租房屋向第三方转出租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且，第三方承租人不改变经营业务，必须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移交过程中停业期间，不延长租赁时间和扣减租金，仍执行原租赁期限和租金价格。

5.4、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而使房屋或设施损坏的，由承租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5.5、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有关综合治理、社会治安、计划生育、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制度，如有违反，承租方承担一切责任。承租方必须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及冬季扫雪打冰工作。不得违反克拉玛依计划生育有关规定，如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后果由承租方自负。

5.6承租方雇来的外来人口必须持有克拉玛依公安局所属派出所办理的外来人口暂住证。

5.7承租方在租赁期内，使用烟火严格遵守安全规定，不得有误，否则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负。

5.8承租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克拉玛依有关规定，市局有关文件和规划对房屋进行拆除的，双方都应服从，本合同终止，费用及损失各自承担。

5.9承租方应安全经营，自行承担经营场所内的安全保卫责任，因承租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的赔偿。

5. 0承租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出租方定期不定期的进行各类安全、环境卫生、消防检查，接受出租方及政府、社区提出的各类不符合安全、环境卫生、消防规定的整改通知，按时整改。

5. 承租方应维护出租方声誉，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用工，保障雇员合法权益，避免人身伤害，承担相应责任。

5. 2承租方“独立经营，自负其责”，与甲方不存在连带的经营、安全、劳动用工等经济及劳务等责任，所有纠纷承租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出租方损害或损失的，承租方应当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六、违约责任：

6.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直接通知承租方解除租赁合同，其中有下列() (2) (3)情形的，承租方应按未付房屋租金(或未付各项费用)的双倍金额，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有下列(4) (5)情形的，承租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年租金数额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承租方交付租金时间逾期(按合同约定的交付租金时间计算)3个月之久的；

(2)承租方未交付租金超过年租金一半的；

(4)承租房屋内发生过刑事案件或其它违法活动的(被公安机关文书确认为主)，

(5)承租房屋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转租、承包给他人的。

6. 2、出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可以直接通知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并按已付年租金数额向出租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 租赁房屋因出租方原因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的;

(2) 租赁房屋因出租方产权纠纷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七、其他

7.1 因城市规划拆迁、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损失各自负责。

7.2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出租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账户:

单位开户行:

年 月 日

承租方:

地址:

企业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

年 月 日

联合承租合同篇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邮编：

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方式：

出租方（单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方式：

承租方（个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邮编：

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方式：

承租方（单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本合同所指房屋为市区（县） 路（街） 号。房屋建筑（使用）面积为平方米。

房屋户型为 ， 建筑结构为。

第二条 房屋所有权保证

出租方保证合法、完整的拥有本房屋所有权或出租权。出租方保证本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物未设置任何担保、抵押；未涉及任何捐赠。

第三条 房屋适用保证

出租方保证本房屋在交付承租方使用时，除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居住条件和有关行业要求标准外，还应达到以下使用标准：

1. 水、电可安全顺畅使用；

2. 有线电视可安全顺畅使用；
3. 宽带网线可安全顺畅使用；
4. 电梯可安全顺畅使用；
5. 垃圾清运可顺畅运送。

在房屋出租期间，出租方保证上述居住条件和使用标准能够持续运作。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未能达到以上要求，出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年 月，出租方从 年 月 日起按本合同要求将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第五条 租金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第六条 租金的交付

承租方应于实际租赁一月后，于第二月的首个星期内交付首月租金。此后每月租金的交付按此顺延。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付，承租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若实际租赁期的末月有实际租赁天数不足月情况发生，则按当月天数与实租天数的比例折算当月租金。

第七条 房屋的交付

房屋应于双方共同签订合同当日交付承租方使用。双方在出租方准备的房屋及附属设备交付清单上签字。出租方应同时提供房屋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房屋电气线路图、

房屋水路线路图等能够确保承租方房屋安全顺畅使用的必要文件、资料。

第八条 提前退租

承租方有权提前退租。退租应提前3日通知出租方。

第九条 租期延长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到期后，若无承租方的书面通知表示相反意见，则本合同自动延期。租金标准不变。

第十条 房屋装修

租期届满或退租时，若承租方已进行过房屋装修，出租方应偿付承租方适当的的装修款项。具体数额为装修剩余价值（按5年折旧完毕计算）的50%。

第十一条 房屋维修和状态保持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3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非因承租方原因导致的房屋维修和相关费用由出租方负责。

租赁期间的房屋虫害防治、防火安全和防疫要求等由出租方负责。

租赁期间的市政广告、美化要求等市政要求由出租方负责。

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十二条 房屋转租

在按期足额缴纳租金条件下，承租方有权转租房屋或寻求合租者，事先无需征得出租方同意。

第十三条 租赁的传承

承租方有同住者的，承租方失踪、下落不明、死亡或长期外出情况下，租赁关系继续有效，除非承租方的同住者明确拒绝延续合同。

第十四条 房屋灭失风险

租赁期间，房屋由于非承租方原因灭失的，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相当于2个月租金数额的补偿金。

第十五条 优先承租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十六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指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和其他法定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的20%。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赔

偿责任，和因违约而导致对方预期利益受损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不能被认为是对本条款项下全部文字含义的精确限定或外延限定。

对本合同文字的解释应仅限于其字面含义。

第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可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承租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合承租合同篇八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 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做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等真实的身分资格证明；

(二) 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 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 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 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四) 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 损害甲方利益;

(五) 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七) 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 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联合承租合同篇九

招租单位:

承租单位:

一、根据我们对四会常住人口, 餐饮现状的市场调查结合海
伦城市广场的商业性质, 我们诚意承
租_____作为经营场地, 我方愿
以_____元每平方每月支付给招租单位作为租金。若能承
租该商铺我们完全能在短期内在四会范围内成就一个知名度
较高的餐饮品牌。

二、巴国经典简介:

中档消费：巴国经典主要经营精品川菜江湖菜辅以特色湘茶和少量其它菜系的名菜，价格适中，适宜于来自各地的上班族、家庭、个人消费。

巴国经典隶属于重庆和巴车鸡煲的子品牌，主要以中餐为主，成立于1998年至今已有_____家分店及加盟店。我们本着以人为本、以客为先，稳中求进，不断创新，精益求精的企业理念，全力将巴国经典打造成为中国正餐知名品牌。

经营理念：健康美味、实惠营养、品味经典。

管理特色：以人为本、人性化和制度化相结合、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五常法餐饮管理为基础，以简单化、标准化、程序化为管理理念。

经营范围：我们公司经营，精品川菜、湘菜、粤菜和其他代表性菜式，以优雅的环境，以优质的服务，以出色的菜品，为我们消费群体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互信互惠的合作关系。

公司人力资源技术、经济概述：

我们公司管理决策团队汇集了目前国内同行精英拥有资历深厚，技术出色的合作团队，拥有稳定的多环节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

优势列举：

- 1、我们从各个角度对市场进行调查，数据分析，作出准确的定位，平均消费。
- 2、我们有专业的装修设计公司，对我们的店面及厨房进行合理的科学的有特色的设计。
- 3、我们的菜品，丰富而不杂乱，一菜一味、一菜一格，力求

每个出品都是精品。

4、我们丰富的人力资源，有出色的前厅和后厨，管理团队及各方人才，以良好的福利和发展空间，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成就人才！

5、我们力争在20xx年前最少在广东省二、三线城市开设五间以上的分店。

工程条件：

出水管：4寸

化油池：1.5米*1.5米*1m

台数：25张*（4-6人台）=约150个餐位

包房5间*（8-12人台）=约45个餐位

合计：195个餐位。

水每日用量：约12吨

电每日用量：约占营业额的3%

天然汽：约占总营业额6%

租期：10年

预计装修筹备期：2个月

总投资预算：贰百万人民币（包含运作备用资金）

以上为我公司承租初步方案、望贵公司领导斟酌。

承租单位：

出租单位法人代表：

电话：

日期